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灵宝市五亩乡镇区及长桥村供水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灵宝市五亩乡镇区及长桥村供水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8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2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泓天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翔雅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